

黔中屯堡

■ 朱伟华 著



Qianzhong Tunbao Minjian Wenxue
Yu Chuantong Wenhua Yanjiu

民间文学
与传统文化研究

齊魯書社

黔中屯堡民间文学

与传统文化研究

■ 朱伟华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黔中屯堡民间文学与传统文化研究/朱伟华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333 - 2583 - 1

I. ①黔… II. ①朱… III. ①民间文学—文学研究—安顺市
②传统文化—研究—安顺市 IV. ①I207. ②G127. 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6555 号

黔中屯堡民间文学与传统文化研究

朱伟华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2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583 - 1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屯堡区的形成及鲍屯水文化探考	6
第一节 黔中屯堡文化形成概略	8
第二节 鲍屯村落自然人文生境	16
第三节 鲍屯水利工程及水文化探考	34
第二章 文化比较视野下的屯堡山歌	56
第一节 屯堡山歌的独特表现及功能	59
第二节 时空流变中的山歌展演	77
第三章 蕴含丰富文化符码的西路花灯	90
第一节 西路花灯的产生、流变及发展	91
第二节 东路花灯与西路花灯形态差异的形成及原因	98
第三节 西路花灯蕴含的丰富文化符码	108
第四章 作为文化传承支柱的屯堡地戏	122
第一节 社区仪式剧与神圣空间	123
第二节 地戏体现的价值观及类型特点	138
第三节 地戏与屯堡区的共生关系	156

第五章 汉族与布依族文化交融的奇观	177
第一节 布依村寨里的翰墨飘香	180
第二节 布依酒歌中的汉儒辞章	186
第三节 如今布依人，当年汉大将	201
第六章 从文化生态差异看传统文化教育	206
第一节 “布依地戏”与“屯堡地戏”之比较	207
第二节 同源异流的“穿青人”与“屯堡人”	213
第三节 同奉“五显神”背后的信仰差异	218
附录一	237
附录二	246
附录三	282
附录四	309
后 记	322

绪 论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文化多元的发展趋势，使地域文化的研究持续升温，具有特异性的地方文化资源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历经六百余年积淀、以黔中屯堡区为代表的汉族移民文化，即为目前国内最具特色的一种地域文化现象。

随着明朝“调北征南”的军事行动和后继的开发西南边疆的战略举措，大批中原和江南各省的军事、非军事移民入驻西南，造成了贵州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移民开发浪潮。由于贵州具有不同于其他地区的自然环境与人文条件，来自发达地区的汉族移民及其后裔，在多民族的山地环境中，形成了一些特殊的亚文化群体和族群，影响了贵州多元文化格局的形成。当明代遍布全国的屯堡在各个地域均已同化消失之后，黔中“屯堡文化”成为目前国内具有唯一性的地域文化现象。同时，这些移民后裔历经数百年的文化演进，形成了既不同于本地少数民族、又不同于汉族的一种特征鲜明的生活形态，其独特的文化表现和丰富的文化意蕴引起研究界极大的探究热情。这一具有特异性的地方文化现象成为亟待开发的宝贵文化资源。

屯堡文化自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后，各领域已有不少分散的研究成果。进入 21 世纪，一种综合研究和整体阐释冲动出现在屯堡文化研究领域，研究界不再满足于指出屯堡文化“是什么”，而是潜心研究这一文化现象的形成之于“为什

么”。包括国家社科规划项目《东西文化背景下的贵州屯堡文化及地戏形态研究》(该成果以标题为《建构与生成——屯堡文化及地戏形态研究》的专著形式,于2008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在内的研究,在此领域有了实质性突破。本书是在此研究领域的一个拓展性后续研究。

我们在前期研究中发现,屯堡区文化历时几百年形成,是具有明确外显特征的地域性文化和边缘性亚文化,其精神内核又是对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心主流文化的延续及拓展。这是非常特殊且极为有趣的文化现象,值得深入探究和认真追索,其学术成果对宣传贵州特有文化现象,提升乡土文化中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民间文学资源,深具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而且充分利用贵州屯堡区这一特殊文化现象,还可研究屯堡村落作为一个移民族群,其民间文学和民俗活动怎样作为有效媒介,通过将传统文化中积极因素转化为民间资源的方式,建构起一种特色社区文化的经验。实际上,文化研究如果不能与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日常生活的根本价值趋向相结合,就会变成一种毫无价值的抽象之物,只有在与时代的正面碰撞中,在和各种文化现象的对比互呈中,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和认识中国文化传统及其笼罩下的各种区域文化现象。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发扬中华传统美德,重视开掘传统文化资源用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在进行知识教育的同时开展素质教育。黔中屯堡区村民文化程度不高,文明程度却普遍高于周边村落。屯堡区日常生活和节庆日中繁多的文化活动,既丰富了社区精神世界,也成功地承传了中华传统美德,形成了具有凝聚力的社区文化。我们可从中总结、提炼有价值的经验,用于提高公众文化素质,对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和社区文化教育建设,当有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本书要突破的主要难题是黔中屯堡是一个长

期形成的、没有充分文献记载的地域文化现象，民间文学也主要以口传方式传播，这给研究带来相当难度。本书主要结合屯堡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研究民间文学、口传文学、民俗活动等民间文化资源如何建构形成这个社区独有的特色文化，这种文化又如何为生存其间的民众提供精神支撑和道德力量，并着重研究中国主流文化的若干传统如何通过一种地域边缘性亚文化方式得以承传和光大。

钟敬文先生曾说：“中国传统文化，有三个大层次，即上、中、下。上层是指过去的正统文化，即士大夫阶层的文化；中层是指城市市民层的文化（在文学上，即戏曲、小说、时调等通俗文学）；下层是指农民及手艺人等文化，在文艺上，主要就是口头传播为主的歌谣、故事以及小戏等。”^①本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就是以屯堡区为例，研究民间文学与传统文化的承传转化关系，研究一般以“分层”体现的传统文化现象在屯堡区如何杂糅在一起予以呈现，从文化角度提供屯堡区的形成和保持的原因解释；进而挖掘贵州独有的特色文化的深层内涵，将边远地区的亚文化与中心主流社会的主导文化对照，将中国民间低层的“小传统”与中国上层儒家文化的“大传统”联系起来考察，总结地域文化中具有普遍性的文化经验，从历史现象中提取现实借鉴。

本书综合采取文学、史学、文献学、社会学、统计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书面文本分析与口传文学收集并重，将文献史籍检索和田野调查相结合，对屯堡区流行的各种民间文学、文化活动进行尽可能完整的记录整理。在此基础上，分析其中出现的高频题材和创作模式现象，提炼内含的母题和结构元素，比较各

^①钟敬文：《钟敬文文集·民俗学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53页。

种民间文学形式（如地戏、花灯、山歌等）之间的关系，解析其功能互补性，透视内涵的文化倾向和道德转化作用。并采取普遍调查与重点追踪相结合的方式，对每种民间文学体裁和方式的特点、功能和相互之间联系进行梳理定位，特别通过对其内容的考察分析，透析其教育功用，研究这些口耳相传的民间文化娱乐方式怎样有效地将改造和简化了的传统主流文化代代传递，为屯堡区民众奠定一种积极、稳定、自尊、互助、乐天、机智又不乏一点保守性的族群文化。作为在前一个课题基础上的拓展研究，本书专门设计了以下研究思路：

1. 鉴于所有文化教育和民间文艺活动都离不开人群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和生产状况，黔中屯堡区作为汉文化典型形态，也充分体现出我国农耕民族的特点。为此，我们专门选择了鲍屯水文化考察为开篇第一章，并在开篇对屯堡区的形成进行简单梳理。这是下了很大工夫、作了充分调研的全新研究。

2. 研究屯堡区的民间文化，肯定离不开山歌、花灯、地戏这三种非常普遍的文艺形式，所以我们为这三种形式作了专章。其中地戏部分由于是前一个课题的研究重点，在短时期内不太可能有重大突破，所以较多借鉴前期研究结论，并将地戏与传统文化教育的关系部分作了研究和加强；而山歌和花灯部分原来都放在屯堡文化事象中讨论，未作专章研究，这次也是全新研究。我们的思路是将屯堡山歌与少数民族山歌进行比较，而对屯堡花灯（西路花灯），引入的比较坐标系是艺术形态发展更为成熟的贵州东路花灯。

3. 所谓“传统文化教育”，潜在含义指的是汉族主导的儒家文化教育。在贵州（包括黔中）这块多民族杂居同时普遍受到汉族移民文化影响的土地上，一个非常有趣而典型的现象是，许多少数民族村寨有着浓厚的汉文化传统教育氛围，甚至有超过部分

汉族村寨的现象。我们这次就选了一个同样居于黔中的布依族村寨小黄村进行田野调查并作了专章，这个村寨的始祖也与屯堡人一样有着光辉的征南史，不同之处在于后来与布依族通婚并在非屯堡区定居下来。小黄村浓郁的传统文化氛围让我们惊异，那里汉、布杂糅的文化教育特征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多民族文化交融共进的绝佳例证。

4. 考察不同的生存环境、不同的教育影响如何形成不同的文化生态，一直是我们这个课题的研究重点。因此我们特别注意引入比较视野，因为只有通过比较才能有所区别。在各章具体研究中，我们都在比较中论述。但在课题结尾的最后一章，我们引入“穿青人”加以对比研究，以突出本课题的研究结论。对“穿青人”的研究还极少见诸文章，我们在田野调查基础上所作的研究，在思路和资料上也具有领先性。

5. 针对民间文学活动往往是在民间底层开展、很少见诸文献的特点，我们整个课题非常强调实证研究，在大量田野调查基础上，有许多访谈实录，并作了详尽的问卷调查和问卷分析等工作。我们选择了一部分作为附录附在后面，以增加资料性并使研究者可对照观看。

我们通过深入的研究证明，原来被看成是封闭、保守的屯堡区，其文化生态环境的形成恰好是由于开放进取的积极心态。我们今天看到的屯堡区丰富的文化现象不是偶然的，而是社区民众文化建构的成果。在这种族群文化的形成过程中，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子（不排除也包括少量消极因素）以民间文学的方式传播，对教育民众、凝聚社区提供了强有力的精神支撑，成为屯堡文化形成的基底。这种民间文化与正统文化的对接转化中提供的经验和教训，在今天的传统文化教育和民众道德素质教育中，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一章 屯堡区的形成及鲍屯水文化探考

屯堡文化的最大特点在于它是一个由军旅形制转化而来的农民文化，既体现出汉族作为农耕民族的共性特征，又具有一些鲜明的个性特点。存在决定意识，一种文化意识的形成一定与其民众的生存状况密切相关。在第一章中，我们在梳理屯堡区形成的整体脉络的同时，重点解剖“一只麻雀”——号称“大明屯堡第一屯”的鲍屯，这是因为鲍屯不仅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屯堡村落，而且它具有对农耕社会来说最重要的水利设施，形成了独特的鲍屯水文化。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屯堡文化中各种文化事象被重新发现和识别，鲍屯水文化即是其中一个具有特殊研究价值的个案。号称“大明屯堡第一屯”的鲍屯，属于黔中地区众多屯堡村寨中的一座。数百年来，鲍屯人与其他屯堡人一样，坚守着世代相袭的生活方式：住堡子、说堡话、唱山歌、拜佛堂、崇汪公、敬五显、男人跳神、女不缠足、衣右衽大襟、绾凤头银簪、着绣鞋丝带、食军旅食品……种种文化事象烙印着汉民族明代遗风；而鲍屯又以“抬汪公”、鲍家拳、丝头系腰、梅花玉簪等独步黔中，尤其素有“小都江堰”美誉的水利灌溉系统在屯堡文化中更是一绝。正如美国著名学者索尔（Carl O. Sauer, 1889～1975）在《景观的形态》（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一文中指出的那

样：一个特定的人群，在其长期活动的地域内，一定会创造出一种适应环境的文化景观。^①

那么，鲍屯及其文化在沧海桑田的历史过程中如何形成并存续于世？至今保存完好的水利工程始建于何时，成因如何，功能怎样？又有着怎样的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这些正是我们所要探讨的。由于历史文献资料的极度缺乏，而且作为主要材料来源之一的屯堡人家谱，并没有一部是从明朝流传下来的——老谱多毁于战火，迄今披露的家谱大多重修于清代后期或民国时期，其中有的家谱对于明代洪武年间祖先入黔情况的记述语焉不详，或有附会之处，因此，为了探索鲍屯水文化建构传承之谜，对其区位优势及自然人文生态环境进行综合研究，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借助已有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借助我们已经完成结项的国家课题《东西文化背景下的贵州屯堡文化及地戏形态研究》的相关成果，提供较为开阔的视野和研究思路，于共性中寻找个性。

二、以黔中屯堡的生成背景以及整个屯堡文化的建构传承过程作为参照，从时空上把屯堡文化组成部分之一的鲍屯村纳入区域文化系统中进行考察，从区域特征及其相互关系中分析鲍屯的特点。

三、重新爬梳典籍史志、族谱家乘，查找原始材料，对一些历史碎片进行梳理钩沉，旁征细索，从中探寻鲍屯及其水文化生成建构的蛛丝马迹。

四、课题组成员于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上半年数次往返鲍屯，深入展开田野调查，对可能了解较多历史情况的数十名68岁以上老年村民进行拉网式寻访（其中68~69岁9人，70~

^①陈慧琳主编：《人文地理学》，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79岁35人,80~89岁12人,90岁以上4人),同时对村中参加过管理、受过教育的乡村精英进行重点访谈,通过口述历史补充文字历史的不足,了解鲍屯的历史和现状,尽量填补历史记载的空白,探讨积淀其中的农耕文明特征和蕴含其间的传统文化特点。

第一节 黔中屯堡文化形成概略

西出贵阳,沿滇黔国道前行,一路经清镇、平坝、安顺、镇宁,你会发现沿途有许多别样的村寨:这些村寨民居多以石头作墙,石板为瓦,或几十户,或数百户,甚或上千户,错落有致、主次有序地构成一座座布局严谨的村落。村寨要冲之处碉楼高耸,村口尚有残破但仍不失雄姿的门楼与寨墙,具有巷战功能的小街深巷迷宫一般,窄狭蜿蜒,犬声如豹,两旁已然泛白的石墙上箭垛枪眼虎视眈眈……一切仿佛硝烟仍未散尽,依然回响军刀霍霍、战马萧萧。远远看去,蓝天白云之下,青山绿水之间,灰白色的石板村寨气势恢宏,宛如一座座冷兵器时代的军营。

这就是黔中屯堡。

所谓屯堡,系六百年前大明王朝军队屯戍之地。黔中屯堡,包括现今平坝、安顺、镇宁、普定、长顺、紫云诸县市辖内的屯堡村寨,即明代普定、平坝、安庄三军卫的基本范围,以素称黔中腹地的安顺为中心,东起平坝县城以西及长顺县西北部,南迄紫云县交界,西抵镇宁县城,北达普定县城,方圆约1340平方公里,其社区居民不少于30万。

“屯堡人”称谓的最早出现,应在清朝中期。道光七年(1827)付梓的《安平县志》就有《屯堡人》条:“屯堡(人),即明洪武时之屯军。妇女青衣红袖,戴假角,……男子善贸易,

女子不缠脚。一切耕耘，多以妇女为之。”咸丰《安顺府志·风俗》载：“郡民皆客籍，惟寄籍有先后。其可考据者，屯军堡子，皆奉洪武敕调北征南，当时之官如汪可、黄寿、陈彬、郑琪作四正，领十二操屯军安插之类，散处屯堡各乡，家口随之至黔。妇人以银索绾发髻三绺，长簪大环，皆凤阳汉装也，故多江南大族。”民国二十一年（1932）《平坝县志·民生志》则对屯堡人的由来作出了最初的解释：“迨屯制既废，不复能再以军字呼此种人，惟其住居地名未改，于是遂以其住居地名而名之为屯堡人。实则真正之屯堡人即明代屯军之裔嗣也，决非苗夷之类也。”

1368年正月初四，朱元璋从元末战争中脱颖而出，即位于应天（今江苏南京），国号大明，建元洪武，是为太祖高皇帝，自此开创了长达276年的大明王朝。明朝建立之初，整个北方及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控制在元宗室手中。明太祖朱元璋一面调发大军击逐元军，进行统一北方战争，一面不断发兵遣使，“威德兼施”，意图统一藏、川、滇地区。

明朝政府顺利确立对西藏的管辖之后，又平定了四川割据政权夏国，但远在西南边陲的云南，仍在元朝残余势力梁王把匝瓦尔密手中，且其自恃所在险远，仍奉元朝正朔。朱元璋多次遣使招降梁王不成，决意武力讨伐。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朱元璋命傅友德为征南将军，蓝玉、沐英为左、右副将军，率步骑三十万分两路直下云贵。深刻影响云贵地区历史进程的战争由此拉开帷幕，史称“调北征南”，又称“太祖平滇”。明军沿途攻克贵州普定、乌撒，云南曲靖、昆明、大理等处，翌年二月，平服全滇，用时仅半年。^①

征南战争的发动，对于贵州，对于黔中而言，其意义在于区

^①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2《太祖平滇》，中华书局1977年版。

位重要性的凸显。

贵州，简称黔或贵，坐落在云贵高原东部，隆起于四川盆地与两广丘陵之间，东临湖南，南界广西，西连云南，北邻四川，是东南西北邻省区间交通的必经要道。诚如明末大思想家顾炎武所说，贵州“绥服要区，坤维重镇……关雄虎豹，路绕羊肠，可守可战。因滇楚之锁钥，亦蜀粤之藩屏”，“以肘腋咽喉乎四省也”。^① 贵州在征南之初是伐滇的军需通道和军事据点，平滇之后则为控扼西南尤其是云南的交通枢纽和战略要地。本书研究的对象——黔中安顺，素以“黔之腹，滇之喉”著称，又有“滇南孔道”、“黔省脊背”之说，清道光《安顺府志》云其“襟带楚粤，控制滇蜀，地踞省城上游，为滇南孔道，真腹地中之雄郡也”。如果说贵州处于祖国大西南腹心，那么黔中安顺则是腹心中的腹心，其地南可下广西，北可进四川，西可控云南，亦是“粤蜀之唇齿”。从地缘优势看，安顺为入滇孔道，位处明王朝对滇用兵的东西大通道之要冲；从进攻角度看，安顺乃西进乌撒（今威宁）、曲靖的前沿基地；从守卫角度讲，安顺是进入黔省的最后一道屏障，守住安顺，等于守住了整个黔中地区，而守住黔中地区，也就等于守住了整个贵州，故有清人爱必达“平滇之功实始于安顺”之说。因此，无论是在用兵方略上还是在后勤保障上，安顺的战略地位都极为重要，是明军重点控扼和着意经营的地盘，也是明王朝在滇、黔两省推行屯田制的核心区域。早在征南期间，与设置贵州都指挥使司大体同时，明朝政府于洪武十五年正月设置普定卫，择地修筑普定卫城（今贵州安顺），建立以普定卫为中心的征南前沿根据地，并在征南之后设置了密集程度远远超出其他地区的卫所屯堡，形成以安顺为中心的黔中屯堡区域。

^①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13，图书集成局1901年铅印。

正是由于具有相当重要战略意义的地理区位,明朝政府尤其是洪武、永乐两朝对贵州极为重视并着力经营,经济落后、文化封闭的贵州,迎来了真正意义上的开发时期,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自此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历史性变化。而这些变化对于建构黔中屯堡文化来说,具有重要的发生学意义。

明朝政府对贵州的经营采取了密置卫所、重兵驻防、广设屯田、移民建省、修治驿道、施行教化、改土归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此我们仅就驻军屯田略作描述。由于贵州“僻在偏隅”、“夷多汉少”,不仅各种民族包括汉族在内多达49个,而且谱系复杂,境内土司林立,各族首领“自相君长”、“自王其地”,势力极为强大,对中央政权历来叛服无常。早在洪武之初,朱元璋就已制定“先安贵州,后取云南”的既定方略。征南报捷之后,朱元璋为钳制土司,稳定局势,确保湘—黔—滇“一线”驿道畅通无阻,达到控扼云南的目的,传谕傅友德:“比得报,知云南已克,然区画布置尚烦计虑,……至如霁翠辈不尽服之(霁翠:贵州宣慰使。霁翠辈:意指贵州境内土司),虽有云南,亦难守也。”“诸蛮夷易变生乱,朕恐大军一回,彼复跳梁啸聚,岂不重劳我将士乎?今且还军,分驻要地,一以休息士卒,一以控制蛮夷。”^①命其将30万征南大军大部分留驻云贵,并把战略重点转向贵州,在贵州“度要害地”广置卫所。洪武四年(1371)至洪武三十年(1397)26年中,明王朝在地狭民稀的贵州竟建有24卫132千户所及2个直隶千户所,密集程度实为西南各省之冠。此时贵州尚未建省,却设有地方最高军事指挥机构——贵州都指挥使司,为全国17个都司之一。境内驻军近二十万,占全国总兵力十分

^①《太祖洪武实录》卷141,第4页;《太祖洪武实录》卷195,第8页。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明实录〉贵州资料辑录》,贵州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之一强，“制兵倍于他省”。

明制，凡卫所官兵一律注入军籍，世代为军，称为“军户”。军户户出一丁，被金派到指定卫所充役，称“正军”，也称“旗军”；此外另出一丁随正军同到卫所，佐助正军，称“军余”或“余丁”；将校随营子弟则称为“舍人”。正军及军余（舍人）皆可婚娶成家，妻室儿女也须随营居住。军士如无妻室，则政府予以婚配。在这种一人在军、全家同往的情况下，二十万卫所官兵等同于二十万军户，依照万历《贵州通志·省会志》所载资料推算，每户除正军外尚有三人，平均为四口之家。据此比例，明初入驻贵州的将士连同家属不下七八十万之众。

在唐、宋、元兵制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明代卫所兵制，具有兵农合一、屯守兼及的显著特点，其中至关重要的核心和基础即是军事屯田制度。根据明代军屯法令，“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在屯地上进行生产劳作者，是由各卫所拨出的部分旗军（正军），称为屯军。依此规定，明朝初年贵州境内约有十四万士兵弃戈荷锄，由军人变成了国家佃农。这是一支庞大的、高素质的劳动大军，若再加上随营而来的军余和舍人，数量、质量极为可观。

尽管军屯制度明代中叶以后走向衰败，出现屯田废弛、屯军失额现象，逐渐成了一个积重难返的综合性弊政，军屯制度却一直伴随明朝始终，并且在国初尤其是洪武、永乐两朝取得了相当的成就。自明初开屯以来，贵州军屯总量相当可观，仅贵州都司所属卫所，原额屯田近 100 万亩，屯地池塘 93 处，建有屯堡 700 余处，形成了屯田与民田犬牙相交、“诸卫错布于州县，千屯遍列于原野”的局面。

军屯之外尚有民屯、商屯。朱元璋称帝之后，尤为关注农民生计和农业生产。针对立国之初全国各地田园荒芜的情况，朱元